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汇海信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注：1.不属于本国产品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以上的，可不提供。

3.享受政策优惠的中标供应商的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西安汇海信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13